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启动首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44,289,798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分配基数661,217,978股为已扣除回购股份数额。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以661,217,978股[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注:公司现有股本705,507,776股,其中股份回购库存股数量为 44,289,798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期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4,289,798股后的661,217,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05,507,77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37,751,371股。

### 三、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705,507,776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661,217,978×3.50=2,321,246,292.30元;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231,426,292.30÷705,507,776×10=3.280279元。

本次转增的股本数量=实际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数×每10股转增股数=10股=661,217,978×2=10=132,243,595股;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股=132,243,595÷705,507,776×10=1.8744456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本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280279)÷(1+18.744456%)。

###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7	孙颖
2	08****025	盈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1****730	王耀能
4	08****53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8****58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七、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28日。

### 八、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217,338	16.19	22,843,467	19.98	137,060,805	16.36
高管锁定股	114,217,338	16.19	22,843,467	19.98	137,060,805	16.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290,438	83.81	109,100,128	21.76	700,390,566	83.64
三、总股本	705,507,776	100	132,243,595	18.74	837,751,371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统计的数据为准。

九、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37,751,371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8元。

### 十、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口800号  
咨询联系人:洪骥飞、张波  
咨询电话:0575-86176531  
传真:0575-86096898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36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桥路66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孟宪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798,953,2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66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30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98,652,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1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94,173,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3,872,2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71%。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管建军律师与赵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98,81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5%;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98,803,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24,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4%;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98,81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5%;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67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272,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9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6%;反对272,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管建军、赵元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钰琛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由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报告。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名,代表股份298,286,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6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7,772,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8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3,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7,773,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81%;反对5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7,773,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81%;反对5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97,773,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81%;反对5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7,773,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81%;反对5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773,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81%;反对5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322%;反对5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5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7,773,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81%;反对5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322%;反对5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5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776,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3%;反对5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608%;反对5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776,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3%;反对5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608%;反对5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776,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3%;反对5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608%;反对5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97,776,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3%;反对5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776,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3%;反对5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608%;反对5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73,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81%;反对5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322%;反对5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5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76,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3%;反对5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608%;反对5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志宏律师、吴立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7月4日,每个工作日9:30-11:30,13:30-15: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智  
联系电话:021-66278702  
电子邮箱:zhuzhi@shunhaostock.com  
邮政编码:20031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